

附件 1.1

2026

申报单位名称			
法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申报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服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总投资(万元)		创办时间	
总占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产值(万元)			
2024-2026年 创业创新投入(万元)		2025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要投资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有基层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具备科研条件(实验室、工作站)、专职创业创新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获得专利数量[件]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5 年带动就业情况	[简要说明]		
解决本地贫困户就业[人]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信状况			
基础提升内容			
经营主体基本情况摘要 (300 字以内)			
双创总体情况介绍 (1000 字以内)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1.2

2026

企业名称：_____

通讯地址：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全区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申报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盖章签字）；
- 2.申报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
- 3.申报企业资质、法人征信证明；
- 4.2024 2026 年创业创新投入证明[发票]；
- 5.202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 6.经营生产场地证明（有效期内的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流转合同等）；
- 7.经营主体核心成员简历、资质（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技术合作协议、专利证书、技术成果证明等）；
- 8.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纳税证明；
- 9.开展创业创新基础提升情况说明[不超过 3000 字，附照片]；
- 10.获得荣誉（农村创业创新相关）；
- 11.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 1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附件 13

2026

项目名称		2026 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	1 年期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0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20		
绩效目标	支持 1 个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个）	1	1
		质量指标	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个）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和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创业创新能力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主体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2026

为规范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强化绩效考核，提高 2026 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水平，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依据《2026 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2026 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内容（详见附表）。

三、考核方式

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对照附表《2026 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中的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处。

四、考核结果

项目自评合格后拨付奖补资金。对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对项目执行严重偏离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违规违纪行为的，追回奖补资金，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表：2026年彭阳县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基础提升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0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赋分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管理指标 (10分)	组织管理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工作任务明确，做好进度安排得5分。		
		绩效目标	5分	制定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内容完整，得2分；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得1分；绩效指标设置齐全，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得1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得1分。		
	实施管理指标 (15分)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资料按照工作流程顺利整理，规范完整，装订成册，得5分。		
		总结验收	10分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得5分；及时完成项目总结报告，得2.5分；按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得2.5分。		
	资金管理指标 (15分)	使用管理	5分	根据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得2.5分；资金拨付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得2.5分。		
		财务管理	5分	设置专项科目核算项目支出情况，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规范，得5分。		
		支付管理	5分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支付得5分，其他情况酌情减分。		
	项目绩效 (60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任务数量，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指导经营主体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10分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金支付，得1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就业能力明显增强，就业农民人数增多，农民收入增加，得10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	5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在卫生环保、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方面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效益	5分	经营主体整体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相关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在95%以上，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总分			100分			